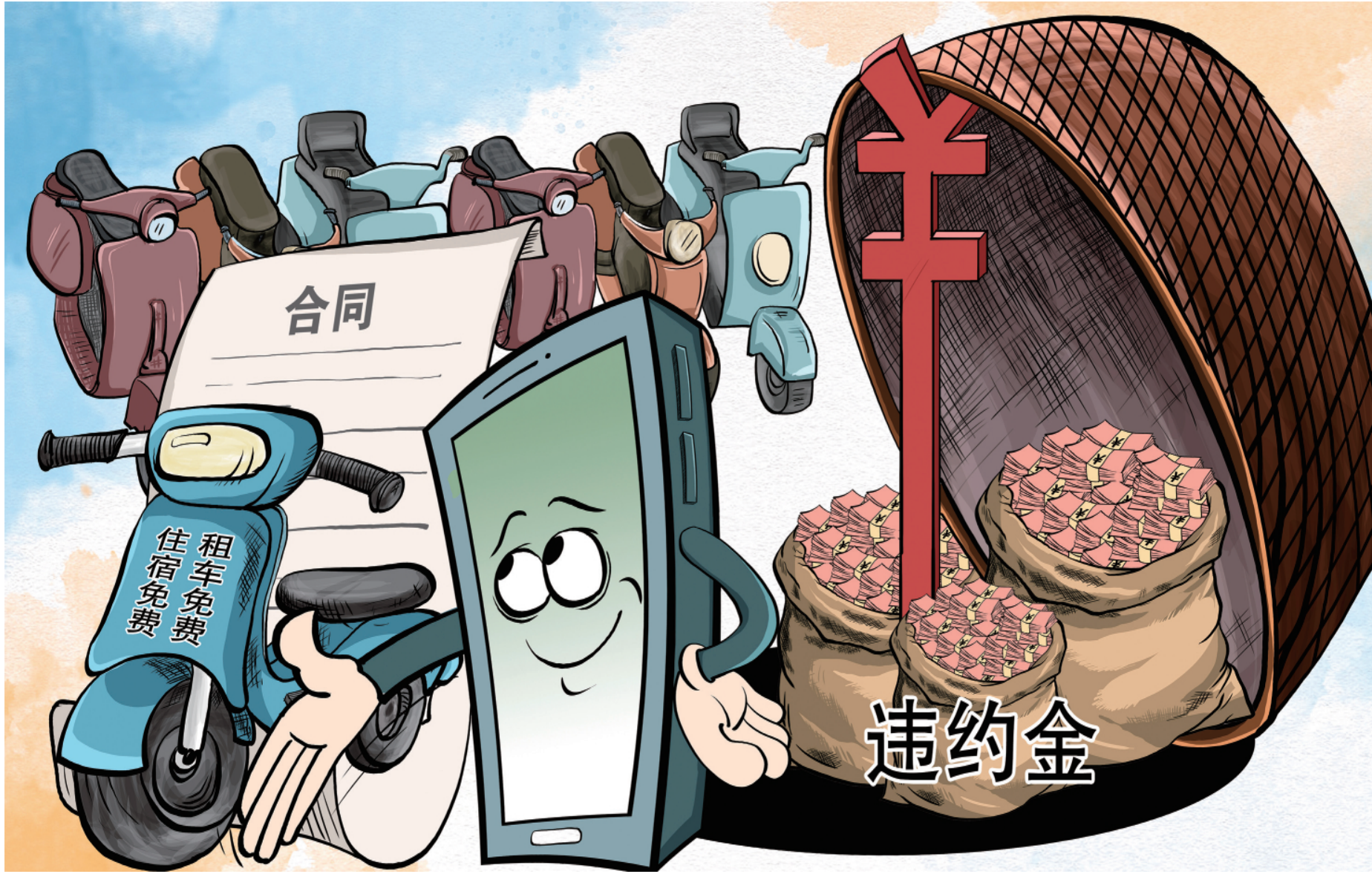


口头称收益高租车免费 一旦退租收取高额违约金

想干外卖骑手却掉进“租车陷阱”



□ 本报记者 张守坤

“你好，我们在招快递员，有无经验均可，18至50岁，会骑车会导航无案底，多劳多得，日结工资300元，不压工资，平台可直接提现，工作地点可就近安排。”

4月7日，安徽合肥人赵安(化名)在某招聘平台找工作时收到这样一条信息。抱着试试的态度，他去参加了面试，结果发现说好的快递员成了外卖员。想到薪资还不错，赵安便欣然接受了。

中介得知他没有电动车后，又“贴心”地推荐了一家租车公司。车辆租赁合同显示，“一期12个月，一个月起租，随时可退”。签了合同后，公司要求赵安在××平台下单，方可领取车辆。

但上班第一天赵安就发现不对劲——根本不像公司宣传的“单多到爆”，跑了一天只赚了几十元，这样下去连电动车租金都赚不到，并且要多加钱才能接单。

意识到自己被坑后，赵安想退租重新找工作，却被告知必须赔偿一个月租金599元。对方还拿出了合同，他这才注意到，合同里有此规定，即使租车只骑行一天也要按一个月计费。当初签合同，因对方搪塞催促，他也没仔细看。无奈之下，赵安只能付599元让对方从后台取消订单。

求职外卖骑手时，中介推荐的租车平台靠谱吗?《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不少年轻骑手掉进“租车陷阱”，这种模式大多是为了赚取违约金，有些情况或涉“套路贷”，令骑手陷入网贷困境。

称收益高租车免费 实则有用费退租难

今年4月，20岁的吕翔和23岁的杨纪磊相约去江苏苏州打工。他们在某招聘平台上看到一条招聘外卖骑手的广告：急需外卖员，新人福利好，单量大提成高，首月新人补贴2000元，租房补助500元，交通补助500元，免费提供电动车和住宿。

既有免费车和住宿，薪资待遇也不错，首月只是各种补贴就有3000元，两人很快被吸引，一起前往苏州虎丘区某大厦进行骑手面试，并分别于4月4日和6日通过线下租车公司和线上××租车平台签订了电动车租赁合同。正当他们对未来满怀憧憬时，却在未赚到一分钱的情况下背负了8000多元的债务。

背后究竟发生了什么?吕翔告诉记者：“在面试的时候，中介问我有没有电动车，我说我们兄弟刚从外地来肯定没有，对方表示只要签一个租赁合同，就能免费提供电动车。我拿到合同后，看到上面写着租期3个月，便问他为什么免费用车还要至少租3个月。对方表示没有关系，电动车不用可以随时退。”

“合同内容我还没细看，对方就急忙催促我签字按手印，还拿着我的手机打开支付软件，一通操作直接在××租车平台上租了一辆电动车，我就这样稀里糊涂地入职了。”吕翔说，他问过中介，如果我不做的话电动车要怎么还，对方称找个地方停好就行，会有人去收的。

因为天气原因，那两天吕翔没有跑单，休息的时候越想越不对劲，打开支付软件发现，他和杨纪磊都被绑定了12期的分期付款，每个月需要支付699元。不仅如此，租的电动车也有问题，仪表盘显示速度是每小时24公里，实际上速度达到每小时40多公里。

“我们找到车行负责人，他说电动车都是按月租的，如果退租就需要支付699元。我寻思着我们坚持一个月起租可以免租金，结果对方表示合同写的是必须在30天内干满27天，并且跑满1000单才能退租，否则只能一直租或者支付剩余租期金额的违约金。这些内容虽然合同中有，签订的时候却根本没让我们看过。”吕翔说。

“最后我们报了警，经过调解，我给了车行800元，我兄弟给了1250元。”吕翔说。

截至5月7日，记者检索发现，在某第三方投诉平台上，对××租的投诉达478条，对其他租车平台的投诉也有上百条，上述招聘平台有关电动车的投诉有208条。同时据公开信息和记者调查发现，仅今年以来全国各地有数百名年轻人陷入“租车陷阱”。

实际上，如果租满12期，一年的租金完全可以买一辆新的电动车，为何那么多年轻人选择通过中介租车?

接受记者采访的租车人表示，一方面是刚开始工作，一下子拿出大几千元有压力，另一方面对方基本上都会以随时退租、租车免费、住宿免费等噱头吸引人去租车。

某外卖平台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想成为骑手，站点报名和线上注册都是可以，平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收费，任何“收费”形式都是非官方委托的中介行为。骑手报名成功后，会有站长与骑手取得联系，询问是否有电动车，以及自有电动车是否符合国标，包括车型、电池等，并告知骑手跑单车辆必备条件。

“如果骑手没有电动车，站点也会零门槛办理入职，并帮助骑手推荐合规车行租赁电动车。站点和车行并不存在合作关系，平台对站点有明确要求，推荐的车辆不能高于市场价向骑手租赁电动车，从中获利。”上述工作人员说。

4月25日，记者通过招聘社交群联系上一位自称做北京市某外卖站点直招的赵经理，对方表示他和站点长期合作，电动车可以先用后付，“达到一定送单量后车行免费，租满3个月电动车就归你”。当天记者将赵经理电话和名字向该外卖平台求证，平台明确表示此人并非平台或站点工作人员，站长也表示从未听说过此人。

记者注意到，有些租车合同上会打着官方旗号，明确写着“公司车行与外卖站点长期合作，优惠政策多多”，比如送满多少单之后免租金，可以“以租代购”，能够接到更多外卖单等，一些不知内情或者社会阅历不深的年轻人容易被骗从而落入“租车陷阱”。

租车合同暗藏陷阱 缺乏证据维权不易

“正常跑单，8000元月薪不用愁；努力跑单，12000元月薪到手；全力跑单，17000元高薪亲友。补贴多福利好，经验不限学历不限，提供住宿，提供电瓶车。”

今年3月，在某招聘平台刷到这一信息后，人在福建厦门准备找份工作的19岁青年汤远强立马填写了个人资料。很快就有中介和他联系，次日就带着他来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前山路某配送站点面试。“和站点工作人员聊过后，我感觉待遇还不错，就准备做骑手，但跑外卖需要好点的电动车，我没有，这时候中介就说，可以帮我找合适的租车公司，价格要比自己找低很多，出于信任我就让他帮忙。”汤远强回忆说。

“电动车拿到手后，我发现有明显的改装痕迹，经过了解得知如果被交警查到他们不会提供证件帮你拿回车辆，还会继续向你索要租金。于是我就想马上退还车辆，没想到对方却让我付两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汤远强说。

据了解，租车流程一般是先和租车行线下签订合同，然后在网上租车平台下单，再去租车行取车，租车行为租车平台入驻商家。

汤远强向记者展示的材料中有两份合同，一份是线下他和福建某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电动自行车租赁协议及补充确认书，另一份则是和线上某租车平台的租车合同。在补充确认书上写着“合同总租期十二个月，起租期两个月，两个月内不许退车，如果提前退车需要补齐两个月租金”，租赁协议上则规定“如提前解除合同，不管是否领取车辆或领取多久，都要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剩余未支付租金”。线上租车合同只写了租期，没有其它规定。

“现在再看合同真的是越看越不对劲，合同里只写了租电动车但没写型号，租方不承担一点责任，就算不交付车辆，承租方还要正常付押金。结果就是他们让我要么交两个月租金给我取消订单，要么就不给我退租直到我付完12个月租金。没办法，我只能交了1200元。”汤远强说，“签合同的时候其实我注意到了租期和退租问题，但他说合同必须这么写，但实际上想退随时退，不会有什么违约金。后来我还了解到，如果车在租期期间坏了，必须去租车行修，维修费是平常的两三倍。”

感觉被骗，汤远强选择报警，警方建议以经济纠纷为由提起诉讼。

“租车合同约定发生纠纷在他们所在地法院起诉，还要求一旦发生纠纷所有诉讼费用均由租车人承担，公司所在地可能跨市或者跨省，很少有人会为了一两千元花费那么多时间和精力。”汤远强说。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不少人应聘外卖骑手发现问题后，都会选择报警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但因为签订了纸质合同，而对商家不利的内容都是商家口头表示的，缺乏证据支持，因此维权困难重重。有商家也抓住这一情况，甚至反过来起诉骑手，有些人赔了一两个月的租金解除了订单，还有人不得不还12个月租金因此负债上万元网贷还款。

据公开报道，重庆市的彭先生想跑外卖但没有电动车，对方提出可以用“以租代购”的方式提供车辆。随后，招聘公司的工作人员带他到车行看车。据车行的工作人员介绍，电动车的总价为4180元，分期付款的话，每期近500元，分12期还完，总共还将近6000元，且车行不提供电池，需要另外租电池。

当天签合同后彭先生就感觉上当受骗了，找到车行但车行不给退。一气之下，他把车低价卖掉，在××租平台上的还款也一次没还。

此后彭先生不断接到催款短信或电话，他被起诉到法院，法院支持了平台要求彭先生支付租金的请求。

招聘平台加强审核 求职者谨慎签合同

某外卖平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运力需求大、人员紧缺时，合作商站点会通过各种方式进行骑手招聘，包括社交平台、委托签约第三方机构、招聘软件等渠道，但平台对于合作商有明确严格的招聘管理规范，招聘软件上的相关账号会有官方认证标签，该标签面向求职者展示。

但记者发现，目前很多没有经过认证、可能存在问题的外卖招聘信息大量出现在招聘软件上。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律师雷雨告诉记者，求职者在网上遭遇虚假招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向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的个人或企业主张侵权责任。这时候权利受到侵犯的求职者有权要求招聘平台采取必要措施，如果招聘平台不作为，则应该对求职者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果招聘平台对于虚假信息进行了编辑等主动网络传播行为，则应该对求职者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记者采访多位落入“租车陷阱”的受害人发现，他们大多数最后都或多或少赔偿了违约金——因为签了相关合同，不利的地方在合同上没有展示，维权起来十分困难。

对此，北京声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业务研究会委员刘伟说，实践中若书面合同与口头约定不一致，一般以书面合同为准。因此在签订合同时，应当认真阅读合同相关条款。若书面合同载明的内容与对方口头承诺的内容不一致，建议及时与对方当事人协商变更相关内容。

“如果想要租车跑外卖，签订合同时，至少应注意以下问题：想通过合同与对方建立哪种法律关系，比如单纯的租赁关系，一般约定租赁物、租金数额与交付方式、租期等。不同法律关系的建立下合同双方面临的法律风险是不同的。注意租金、期限、违约金等数额的约定，防止面临每期租金数额看起来很低，但经过整个期限后总额却远超租赁物价值的风险。”刘伟说。

对于市场上存在的“租车陷阱”，该如何进行治理?刘伟说，治理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应当揭露该行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引起社会关注和警惕。招聘平台要建立对发布相关信息的主体进行严格审核的机制，减少此类事件发生。同时，对企业的合规性要进行不定期的排查和整改，执法部门应当针对外卖租车中产生的乱象，深入调研，出台相关的政策法规。

雷雨建议，租人要有自我保护的法律意识，签订合同等法律文书时务必审慎，“多想想如果签了这份合同后我违约了，将付出怎样的违约成本，自己是否能够承担?”

漫画/李晓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胡传仁 李振

“以前，这里有采挖野生兰草的习惯，现在村民不仅不挖了，还互相宣传保护野生兰草；猎捕野生动物的现象也杜绝了……”

河南省人大代表、信阳市光山县晏河乡党委委员、帅洼村党总支书记胡善信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一边喜滋滋地列举身边的变化，一边感慨该县“检护民生”的检察担当。他注意到，光山县人民检察院发建议不是一发了之，而是件件跟踪到底，督促各方面形成合力。“这样的检察建议柔中带刚，落地有声。”

谈起检察建议，光山县检察院检察长杨炳辉深有感触地说：“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手段，在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益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实践中，我们在规范上下功夫，在落实上做文章，在机制上花心思，把检察建议做成刚性，助推检察建议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精准制发检察建议

2023年8月，光山县检察院梳理已办案件，发现该县非法狩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生态环境案事件时有发生。为查明此类案件多发原因，办案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勘查等形式对相关山区开展调查走访，发现林业部门在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上明显存在不足，缺少禁猎宣传展板等有效宣传手段，村民对禁猎政策一知半解。

针对发现的问题，光山县检察院分别向相关乡镇政府和林业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专项检查活动，在案件多发的林区、山区进行高密度的宣传教育，在重要路口设置醒目警示牌。相关部门迅速进行整改。

“把问题找精准，检察建议才能有更强的可行性、可操作性，才能对被建议单位从心底里认同、打心眼里接受。”光山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洪本群说。在把好检察建议“质量关”上，光山县检察院采取“先调研后建议”的工作模式，运用走访、询问、座谈、实地查验等方式，深入了解治理难题，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确保检察建议指出问题精准，建议内容可行。

“我们对检察建议采取宣告送达的方式，引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的见证和监督，促进被建议单位及其上级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接受和采纳。”光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国强说，2023年以来，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岗位的检察官就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联合研判，共同找准解决对策，先后制发有关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15件，回复率、采纳率均为100%。

跟踪回访狠抓落实

光山县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一起涉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时，发现相关部门可能对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急于履职。检察官迅速联合县文广部门、公安机关对县城内的35家网吧、电竞酒店等进行走访，发现9家网吧存在监管盲区，遂向县文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县文广部门听取建议后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执法检查活动，对县城内的网吧开展全面检查，并同步邀请办案检察官督导。

在办案检察官的帮助下，光山县文广部门加快建设智能化监管系统，实现网吧智能监管全覆盖，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巡查，并与公安机关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对于网吧及电竞酒店出现的问题及时互通信息，对个别整改不到位的场所，采取强制关停措施，有效遏制了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行为。

“对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如果仅靠专项行动，没有制度化支撑，很可能只是一时解决问题，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情况今后仍然会出现。”李国强说，在检察机关建议下，光山县文广部门从监管层面制定了网吧行业行为规范等相关制度，并逐店宣讲管理规定，组织网吧经营者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

如今，光山县网吧均升级了监管系统，严格落实实名认证和未成年人监管制度，确保上网人员实名登记。

“检察建议的生命力在于整改到位，落实见效，我们通过跟踪回访‘没完没了’地狠抓检察建议落地落实，共同推动检察建议开花结果。”杨炳辉说，光山县检察院以检察建议为抓手，从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着力督促整改，到推动检察建议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助力社会治理。

协同治理巩固成效

光山县检察院针对3起涉及医保基金实施的案件研判发现，多名参保人员在明知受伤住院的医疗费应由第三人负担的情况下，利用医保基金报销制度的漏洞，伪造材料，虚构事实骗取医保基金。光山县检察院遂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县医保部门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

在检察建议推动下，光山县医保部门进一步完善了首诊医师负责制、病例抽查制，加强对各定点医院、诊所、零售药店的检查，围绕内部制度、集中采购、医药服务等8大项78小项的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联合监管。

“法治建设更注重抓前端、治未病。”杨炳辉说，光山县检察院在向被建议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还将检察建议书抄送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推动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查配合、联席会议等机制，多措并举，内外协同，共同解决社会治理深层次问题，形成常态长效。

与此同时，光山县检察院推动出台《光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工作的意见》《光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为运用检察建议开展法律监督工作营造良好环境。

「这样的检察建议柔中带刚落地有声」

河南光山县检察院深化检察建议助推社会治理